附件一

浙江省国土资源数据汇交范围

一、土地调查评价，包括：土地利用现状、遥感动态监测和土地利用潜力评价等数据。

　　二、土地利用规划，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等数据。

　　三、土地行政管理，包括：建设用地项目审批、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保护、土地供应、土地市场、不动产登记和土地综合整治等数据。

　　四、地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包括：区域地质图、全区矿产地、地质工作程度、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和矿业权实地核查等数据。

　　五、地质、矿产资源规划，包括：矿产资源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等数据。

　　六、矿产资源行政管理，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矿山开发利用、探矿权、采矿权等数据。

　　七、地质环境，包括：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地质灾害调查、区域环境地质调查、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矿山地质环境、地下水资源、区域水文地质、地热和矿泉水调查、有害元素异常分布、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地质遗迹保护区和国家地质公园等数据。

　　八、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包括：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综合统计、卫片执法监察、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动态巡查、12336国土资源违法举报和国土资源违法信访等数据。

　　九、国土资源综合事务，包括:国土资源综合统计、科技成果等数据。

　　十、由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及其下属机构组织开展的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性数据、基础性数据、成果数据，以及按照不同需求经加工整理的各类数据集和相关的元数据等。

　　十一、厅数据主管部门认定需要汇交的其他数据。